文学艺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化学院共青团改革，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石河子大学关于修订2017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石大教发〔2016〕4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决定从2017级本科学生开始，启动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以下简称“第二课堂成绩单”），方案如下。

一、重要意义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育人机理和工作体系，整体设计第二课堂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和运行模式，实现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高校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 可测量、可呈现的一整套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的重要要求，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积极举措；是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是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强化共青团育人职能，强化共青团组织建设的关键路径；是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促进学生就业创业全面发展的迫切需要。

二、实施目标

“第二课堂成绩单”旨在围绕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照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育人工作机制和学生成长综合评价体系。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社会单位招录毕业生的重要依据，为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发挥重要作用。

三、实施原则

1．融入人才培养大局原则。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协同育人作用，使第二课堂成为人才培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2．课程化原则。将第二课堂范畴内的各类活动进行分层、分类梳理，构建第二课堂课程化体系，设置课程项目和学分标准。

3．尊重学生主体原则。第二课堂课程化建设在活动过程中和学生对教育的选择上，尽可能发挥学生的主体精神，体现学生自主、自由、自觉地接受教育的目的。

4．创新性原则。第二课堂课程建设注重理论与方法创新，理论与体制创新，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第二课堂课程建设发展新观念，构建科学规范的活动内容与灵活的活动方法和手段相统一的课程体系。

5．统筹兼顾原则。在第二课堂课程建设中，既要突出特殊，又要兼顾一般，处理好普及类项目和专业类项目、品牌项目和常规项目的关系。要合理布局第一课堂、第二课堂时间，既要保障学生专业知识学习时间，又要满足学生综合素质提升需要。

四、实施方式

1．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写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设置3个第二课堂选修学分，计入学生成绩总学分，本科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3个第二课堂学分。

2．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由校院两级共同实施，其中由学院认定的学分不少于2个，校团委认定的学分不少于1个。

3．“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评优、评奖学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凡每学年取得第二课堂学分未达到1学分者，取消各级各类评优资格（已修完全部学分者除外）。在评定奖学金时，学生参与第二课堂记录和学分作为综合测评加分的参考依据。

五、实施平台

以团中央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操作平台为依托，在既有类别中结合学校实际增添课程，设置学分。通过课程发布、学生申报、完成课程、开课单位或开课教师认定后，学生可获得相应学分。实现活动参与、学时认证、考核记录、校内通知、成绩单打印等个性化模块，实时记录学生参与第二课堂课程的经历和效果，为打造“第二课堂成绩单”提供详实可靠的数据。

六、课程体系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第二课堂课程内容共分为6个模块：思想成长、工作履历、实践实习、志愿公益、文体活动、技能特长。

1．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类讲座（不含学术讲座，学术讲座纳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主题教育等思想引领类活动，党校、团校培训经历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工作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学生社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管理部（学生社团发展中心）等学生组织的经历（含社团成员、干事），或者担任班委、团支委、学生助理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实践实习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暑期“三下乡”、寒假社会实践立项项目和第一课堂必修要求之外的其他实践活动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学校组织的日常志愿服务、各级各类大型活动和劳动实践活动、赛事志愿服务、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5．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劳动、训练和竞赛经历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获得专利及公开发表的论文等，英语、汉语（HSK）、计算机等级考试或未能被上述内容包括的其它重要经历或成果，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七、学分设置及标准

1．学分设置

本科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3个第二课堂学分，可根据自身需求选修不同类型课程，但要选修3门以上（含3门）不同类型的课程。

2．学分标准

基础学分：鉴于第二课堂活动具有活动内容广泛、形式灵活多样、活动时空开放等独有特性，无法完全按照第一课堂标准学时计算学分。因此，第二课堂课程学分以基础学分为计算标准，基础学分设置为1学分，每门课程上限为2学分。

学分计算：以基础学分为标准，根据第二课堂课程的层级、规模、周期等实际情况设置课程学分。思想成长课程中的人文知识讲座，思想引领类活动等，累积参与完成5次可获得1学分；党课、团课等理论课程每16学时计1学分；实践实习、文化活动、志愿公益等课程，校、院级计1学分，自治区（兵团）级计1.5学分、国家级计2学分；参与学生会、学生社团、班团组织、学生助理等团学组织工作者，凡工作时间达到1年、经考核合格者计1学分；对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获得者设置奖励和荣誉学分，校、院级计1学分，自治区（兵团）级计1.5学分、国家级计2学分。取得各级各类技能证书者计1学分。

八、开课程序及课程要求

1．每年6月、12月由课程负责部门或负责教师提交开课申请，经院团委牵头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发布。对于临时开课课程，须提前一周提交开课申请，经院团委审核后发布。

2．申请开课的部门、学院或教师须填写《第二课堂课程开课申请表》，开课申请应包括课程名称、开课单位、课程主要内容、课程学分、开课时间、授课对象及人数、结课考核和学分认定方式等内容。

3．考核形式与学分认定由开课部门、学院或授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执行，学生需按照教学要求通过考核后，可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九、学分认定方式

学分认定方式分为统一认定和自主申报认定两种方式。

统一认定：根据第二课堂课程的类别、形式等方面的不同，由开课部门、学院或教师通过签到、提交学习心得、提交结课论文、出具获奖证书、综合考核评价等多种方式进行认定，认定学分要符合课程实际和学分设置标准，每门课程均须明确具体的认定方式。凡由学校有关部门、学院举办的各类比赛或组织参与的省级、国家级比赛等，由相关单位对获奖学生进行学分认定。

自主申报认定：凡自主参与各级各类技能考试取得技能证书或自主参与各级各类学校认可的正式比赛获得荣誉者，可凭证书向学院团委提出学分认定申请。学院团委可根据工作实际，每年在固定时间对自主申报学分认定的学生进行认定。

十、实施保障

1．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和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分管共青团工作、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校团委、教务处、宣传部、学工部等部门负责同志及各学院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由校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

2．健全管理体系

整合第二课堂资源，结合我院人才培养实际，由院团委、教务处共同制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及有关实施办法、细则。规范网上课程申请审核流程，细化认定学分操作步骤，设置校、院两级网络系统课程发布、审核和管理权限，实现学生申报、学院审核、学校复核的管理模式。

3．建立预警机制

学院建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预警机制。院团委对于每学年获得学分低于1学分的学生进行预警（已修完全部学分者除外），确保学生能够顺利毕业。学生在毕业前仍未修够3学分则按照结业处理，学生可在学校允许最长学习年限内（含结业时已在校学习年限）回校补足所欠学分，完成毕业规定学分方可毕业。

十一、工作要求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履行职责；实现校院两级联动，层层抓落实，精心组织实施，着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

2．完善各项机制。“第二课堂成绩单”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在实施过程中逐步完善各项机制。要做好跟踪研判，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落实制定管理机制、预警机制，确保“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正向激励作用。

3．规范操作环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各项流程规范操作，认真完成开课申请、课程审核、学分认证、考核记录、信息录入等工作。

附件：1．第二课堂学分设置标准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文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1：

第二课堂学分设置标准

| **课程分类** | **二级分类** | **标准** | **学分** | |
| --- | --- | --- | --- | --- |
| **校、院级** | **校级以上** |
| **思想成长** | 人文知识讲座、党课、团课及思想引领类活动等 | 1.累积参与完成5次讲座，可获得1学分；  2.为便于统计操作，系统内单次课程可设置为0.2学分。  3.各类活动组织者（负责人）和参与者（例如主讲人、选手等）每次计1学分（属各类学生组织职责范围内的活动，组织者或负责人不加分）；观看5次思想成长类活动方可获得1学分，系统内单次观众学分可设置为0.2学分。  4.党课、团课等思想成长类理论课程每16学时计1学分。 | 1 | |
| **工作履历** | 学生社团 | 1.有一年学生工作经历，且经所在组织考核合格后，可获得1学分；各类工作履历由相关单位、所在组织考核合格，方可获取学分；  2.学生参与不同学生组织，经考核合格者，学分可以累加。 | 1 | |
| 团委（含团委委员） |
| 学生会、社团管理部 |
| 班团组织 |
| 学生助理 |
| 其他 |
| **实践实习** | 社会实践 | 1.暑期“三下乡”、寒假招生宣传等社会实践立项项目；  2.暑期“三下乡”立项项目要求参与时长不得少于15天，方可得分。 | 校、院级项目团队负责人1.5学分，团队成员1学分 | 国家级、自治区（兵团）级项目团队负责人2学分，团队成员1.5学分。 |
| 其他实践活动 | 第一课堂必修要求之外的其他实践活动，学生实践学分须按规定提交相关学分申请材料，如不能上交，将不予认定实践学分。 | 1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分类** | **二级分类** | **标准** | **学分** | |
| **志愿公益** | 大型活动志愿服务 | 1.志愿者须按照规定程序，在“中国青年志愿者”信息平台上进行登记注册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和志愿者培训。未经注册的志愿者将无法认定志愿服务时长及志愿服务类学分；  2.常规志愿类、公益类社团活动不予记录为志愿公益学分；  3.每门课程志愿服务时长满8小时及以上计1学分。 | 1 | |
| 日常志愿服务 |
| 志愿服务项目竞赛 | 1.按照比赛级别：国家级、自治区（兵团）级、校级；按照团队成员：项目主持人、项目参与者，分设不同学分；  2.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竞赛，以最终参与的最高级别计学分，不累加。 | 校级项目负责人1.5学分，团队成员1学分；国家级、自治区（兵团）级项目负责人2学分，团队成员1.5学分。 | |
| 专项志愿服务 | 专项志愿服务为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等国家立项活动，按照国家级记录学分。 | 国家级2分 | |
| **文体活动** | 文艺、体育等校园文化活动 | 1.学生竞赛类的活动按照校、院级，自治区（兵团）级，国家级计分标准设定学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等级记录学分，不累计加分；  2.经认定的各类活动组织者、负责人（属各类学生组织职责范围内的活动，组织者或负责人不加分）及参与者（演员、选手等）按次获得1学分，同一活动双重身份不予累加；观看5次文体类活动方可获得1学分，系统内单次观众学分可设置为0.2学分；  3.学生社团、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内部成员之间开展的活动不计学分。 | 1 | 逐级递增0.5学分，即自治区（兵团）级活动1.5分，国家级2分 |

|  |  |  |  |
| --- | --- | --- | --- |
| **课程分类** | **二级分类** | **标准** | **学分** |
| **技能特长** | 英语 | 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获得专利及公开发表的论文等，获得英语、汉语（HSK）、计算机以及相关能力证书，给予相应学分认定。 | 1 |
| 汉语（HSK） |
| 计算机 |
| 相关能力证书 |
| 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 |
| 获得专利 |
| 公开发表的论文 |
| 说明： | | | |
| 1.每年6月、12月由课程负责人提交开课申请，校团委最终审核通过，方可系统内查询到相应课程；学期中有临时课程，应于开课前1周提交开课申请。 | | | |
| 2.凡第一课堂已经认定学分的课程，第二课堂将不予重复认定，例如专业实习、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等课程。 | | | |
| 3.学生参加一次活动是指学生根据课程安排，选课参与活动，并完成课程要求考核指标；中途退出者不计学分。 | | | |
| 4.各级各类获奖学分：个人奖项，以1学分为基础，逐级递增（校、院级1分、自治区（兵团）级1.5分，国家级2分）；集体奖项，按照团队成员：主要负责人（校、院级1.5分）、参与人员（校、院级1分）；由团队共同完成，不分主次，则均以参与人员学分记录；凡由学校有关部门、学院举办的各类比赛或组织参与的自治区（兵团）级、国家级比赛等，由相关单位对获奖学生进行学分认定。 | | | |
| 5.凡自主参与各级各类技能考试取得技能证书或自主参与各级各类学校认可的正式比赛获得荣誉者，可凭证书向学院团委提出学分认定申请。 | | | |
| 6.以上各类活动凡属于各类学生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活动组织者或负责人不加分。 | | | |
| 7.如以上条款中有未尽事项，由院团委做出最终解释。各有关部门的学分设置情况，由各部门做出最终解释。 | | | |